

股票代號：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 樓
利澤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	1
二、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19
三、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0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29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名) ----	31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35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7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9
六、臨時動議 -----	67
七、附錄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68
董事選任程序 -----	69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4
章程 -----	86
董事持股明細表 -----	95

會議議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 樓

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名）

七、討論事項

（一）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後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07年度，繼前期的強勁成長趨勢後，全球貨物貿易成長力道在107年度明顯減弱，受美國等主要經濟體施加關稅，以及其他國家實施報復性關稅影響之下，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論調越來越盛，貿易政策面臨的不確定性上升。在此背景下，世界銀行指出，除了財政政策刺激美國的經濟成長，絕大多數已開發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皆已放緩。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5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4.52億元減少45.69%；稅後淨利為0.37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1.57億元減少76.39%；每股稅後盈餘為1.61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6.92元減少76.73%，主要係受到全球光通訊需求趨緩、主要客戶訂單減少及出貨產品組合不利的影響，造成本公司去年獲利未盡理想。

展望今年，面對5G革命性的發展，將是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驅動力，尤其在與AI、物聯網、AR/VR等技術結合後，可在智慧醫療、工廠、城市等垂直應用領域發揮效益。本公司在光通訊產業仍保有一定的經營績效，在公司設定明確的內部預算目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在5G業績挹注下，營收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07年度之營業成果及108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7年營業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45,486	452,040	(206,554)	(45.69%)
營業毛利	98,470	276,267	(177,797)	(64.36%)
稅後淨利	37,121	157,227	(120,106)	(76.3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三)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598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689 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564 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增加 467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69,457 千元。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6	3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49	195.15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20.35	336.69
	速動比率	268.96	239.85
償債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2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61	34.68
	每股盈餘(新台幣 幣元)	1.61	6.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 及下一世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本公司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累積 19 年以上產業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所

缺乏的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的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開發時程，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的專業知識，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並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 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 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5,291	4,625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無論在 5G 或是 Data Center 方面的產品都是與系統及模組廠商共同開發，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公司快速取得市場先機，經過二年的試驗期已經陸續導入量產。固網及 FTTx 器件廠商更早已佔據主要濾片供應商位置。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法增訂之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7%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為董事酬勞。
3. 依 108 年 2 月 20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107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845,568 元及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3,382,27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報告如後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報告事項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107年8月6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詳請參閱附錄第68頁。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7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1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457	25	175,267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8,761	9	102,760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0,546	19	111,39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	-	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47	1	2,947	-
流動資產合計	<u>365,530</u>	<u>54</u>	<u>392,40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4,0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02,915	45	321,888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832	1	5,9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51	-	42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3,598</u>	<u>46</u>	<u>352,308</u>	<u>4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2322		232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六))	2209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1,500</u>	<u>16</u>	<u>120,000</u>	<u>1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50</u>	<u>11</u>	<u>7,750</u>	<u>11</u>
負債總計	<u>19,250</u>	<u>27</u>	<u>127,750</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3410	
權益總計	<u>19,250</u>	<u>27</u>	<u>127,750</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9,128</u>	<u>100</u>	<u>\$ 744,7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245,486	100	452,04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二)、 七及十二)	<u>147,016</u>	<u>60</u>	<u>175,77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98,470</u>	<u>40</u>	<u>276,267</u>	<u>6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4	3	11,922	3
6200 管理費用	30,222	12	50,52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	4	9,2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01</u>	<u>1</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0,228</u>	<u>20</u>	<u>71,65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8,242</u>	<u>20</u>	<u>204,613</u>	<u>4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41	-	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8	2	(12,873)	(3)
7050 財務成本	<u>(1,677)</u>	<u>(1)</u>	<u>(1,24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02</u>	<u>1</u>	<u>(13,66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2,144	21	190,944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5,023</u>	<u>6</u>	<u>33,717</u>	<u>7</u>
本期淨利	<u>37,121</u>	<u>15</u>	<u>157,227</u>	<u>3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	-	(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17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77)</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07</u>	<u>2</u>	<u>(8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4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5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4</u>	<u>-</u>	<u>(2,07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71</u>	<u>2</u>	<u>(2,8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192</u>	<u>17</u>	<u>154,337</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1</u>		<u>6.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6.6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	31	404,443
	-	-	10,983	(10,983)	-	-	-	-
	-	-	(62,267)	(62,267)	-	-	-	(62,267)
	20,756	-	(20,756)	(20,756)	-	-	-	-
	-	-	157,227	157,227	-	-	-	157,227
	-	-	(817)	(817)	(2,042)	-	(31)	(2,890)
	-	-	156,410	156,410	(2,042)	-	(31)	154,337
	2,964	889	-	-	-	-	-	3,853
	-	1,876	-	-	-	-	-	1,876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106	-	-	502,242
	-	-	-	5,903	-	1,089	-	6,992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1,089	-	509,234
	-	-	17,259	(17,259)	-	-	-	-
	-	-	(80,687)	(80,687)	-	-	-	(80,687)
	-	-	37,121	37,121	-	-	-	37,121
	-	-	(1,610)	(1,610)	664	5,017	-	4,071
	-	-	35,511	35,511	664	5,017	-	41,192
	-	-	-	6,106	-	(6,106)	-	-
	2,222	401	-	-	-	-	-	2,623
	-	576	-	-	-	-	-	576
\$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	472,9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武貞



會計主管：許珠實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144	190,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64	3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2,201	(202)
利息費用	1,677	1,248
利息收入	(1,041)	(4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6	1,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77	32,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1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35	(2,759)
存貨增加	(19,147)	(17,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0)	8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87	(19,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95)	(2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1	(3,9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272)	19,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	(6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6)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04)	12,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17)	(6,615)
調整項目合計	23,060	26,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204	217,037
收取之利息	979	424
支付之利息	(1,713)	(1,248)
支付之所得稅	(50,872)	(33,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98	183,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54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7)	(114,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	7,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89	(10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687)	(62,2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3,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4)	(58,4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	(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10)	1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67	157,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457	\$ 175,2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270	19	170,535	23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0	-	9	-	23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8,761	9	102,760	14	2150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0	-	-	-	217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0,546	19	111,399	15	220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	-	22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17	1	2,947	-	2230	
流動資產合計	<u>324,224</u>	<u>48</u>	<u>387,677</u>	<u>52</u>	<u>239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1,306	6	28,78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02,915	45	321,888	43	2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9,832	1	5,943	1	25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51	-	426	-	26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4,904</u>	<u>52</u>	<u>357,040</u>	<u>48</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2322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五))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391</u>	<u>-</u>	<u>745</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14</u>	<u>1</u>	<u>5,927</u>	<u>1</u>		
負債總計	<u>6,005</u>	<u>1</u>	<u>6,672</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八)、(九)、(十)及(十一))：						
股本	3100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3410		3400	
權益總計	<u>111,500</u>	<u>17</u>	<u>120,000</u>	<u>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9,128</u>	<u>100</u>	<u>\$ 744,7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武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 245,486	100	452,04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五)、(七)、(八)、(十一)、 七及十二)	<u>147,016</u>	<u>60</u>	<u>175,77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98,470</u>	<u>40</u>	<u>276,267</u>	<u>6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七)、(八)、(十一)、(十 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4	3	11,922	3
6200 管理費用	29,594	12	50,4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	4	9,2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01</u>	<u>1</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9,600</u>	<u>20</u>	<u>71,57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8,870</u>	<u>20</u>	<u>204,690</u>	<u>4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43	-	4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2	2	(13,075)	(3)
7050 財務成本	(1,677)	(1)	(1,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34)</u>	<u>-</u>	<u>13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74</u>	<u>1</u>	<u>(13,74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2,144	21	190,944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15,023</u>	<u>6</u>	<u>33,717</u>	<u>7</u>
本期淨利	<u>37,121</u>	<u>15</u>	<u>157,227</u>	<u>3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	-	(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17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77)</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07</u>	<u>2</u>	<u>(8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4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5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4</u>	<u>-</u>	<u>(2,07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71</u>	<u>2</u>	<u>(2,8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192</u>	<u>17</u>	<u>154,337</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1</u>		<u>6.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6.6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	31	404,443	
	-	-	10,983	(10,983)	-	-	-	-	
	-	-	-	(62,267)	-	-	-	(62,267)	
	20,756	-	-	(20,756)	-	-	-	-	
	-	-	-	157,227	-	-	-	157,227	
	-	-	-	(817)	(2,042)	-	(31)	(2,890)	
	-	-	-	156,410	(2,042)	-	(31)	154,337	
	2,964	889	-	-	-	-	-	3,853	
	-	1,876	-	-	-	-	-	1,876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106	-	-	502,242	
	-	-	-	5,903	-	-	-	6,992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	-	509,234	
	-	-	17,259	(17,259)	-	-	-	-	
	-	-	-	(80,687)	-	-	-	(80,687)	
	-	-	-	37,121	-	-	-	37,121	
	-	-	-	(1,610)	664	-	-	4,071	
	-	-	-	35,511	664	-	-	41,192	
	-	-	-	6,106	-	-	-	-	
	2,222	401	-	-	-	-	-	2,623	
	-	576	-	-	-	-	-	576	
\$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	472,93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武



會計主管：許珍



董事長：陳正德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144	190,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64	3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2,201	(202)
利息費用	1,677	1,248
利息收入	(843)	(4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6	1,8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34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009	32,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1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35	(2,759)
存貨增加	(19,147)	(17,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0)	8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17	(19,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95)	(2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1	(3,9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272)	19,9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	(5,1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6)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04)	8,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87)	(10,942)
調整項目合計	23,722	21,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66	212,585
收取之利息	870	416
支付之利息	(1,713)	(1,248)
支付之所得稅	(50,872)	(33,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51	178,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7)	(114,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	7,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2)	(10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687)	(62,2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3,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4)	(5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265)	13,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535	15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70	\$ 170,5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7,120,845 元，扣除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12,08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1,780,625 元及保留盈餘影響數新台幣 10,398,04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75,587,425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23,275,825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52,311,600 元。
- 二、本案經股東會承認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780,625
加(減)：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902,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6,106,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10,628)
本年度稅後淨利	37,120,8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3,712,085)
可供分配盈餘	175,587,4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擬配發1元)	(23,275,8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311,600

說明：

1. 上述配息率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於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名)案。

說明：(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應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名)，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即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108年5月21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自改選之日起就任。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任：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德	1	9,557,297	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東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EIH. HYH董事 東典光電(股)董事長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東 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蘇 立 群	1	9,557,297	南加大電 機碩士	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長 維思資訊(股)公 司董事 香港恒拓(股)公 司董事 EIH. HYH董事 東典光電(股)副 董事長
李伸一	2455	10,000	中國文化 大學法學 博士	南亞塑膠(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桃園航勤(股)公 司監察人 穩懋半導體(股) 公司獨立董事 安泰商業銀行獨 立董事
許志彰	T1205XXXXX	0	東京大學 工學院先 端學際工 學專攻 (工學博 士)	晨星半導體 (股)日本支社 副社長 日本松下電器 產業(股)公司 本社研究所研 究員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富晨科技(股)董事長 富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容(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億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黃仲康	U1203XXXXX	0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	福億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謝耀駿	A1242XXXXX	0	加州大學商業經濟系學士	荷商荷蘭銀行經理 駿瑋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陳以敦	P1208XXXXX	0	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	司法官特考及格40期結業 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姓名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台灣嘉義地方 檢察署主任檢 察官 台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主任檢 察官 明永聯合法律 事務所合署律 師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選任之第八屆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

(二)股東會會場揭露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 事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職務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正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東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立群	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維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ong Kong Hepta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恒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職務
李伸一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許志彰	富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仲康	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1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5月21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p>資產範圍</p> <p>一、同，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同，略。</p> <p><u>四、使用權資產。</u></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同，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同，略。</p> <p><u>(新增)</u></p> <p><u>四、衍生性商品。</u></p> <p><u>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六、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 三 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其中前<u>五</u>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其中前<u>四</u>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投資 (同，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u>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u>，除與 政府機關交易、 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u>或其使用 權資產</u>外，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 定： (一)因特殊原因 須以限定價</p>	<p>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投資 (同，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u>或設備</u>，除與政 府機關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 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並符合下列 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 須以限定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u></p> <p>(二)~(四)同，略。</p> <p>三、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p>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同，略。</p> <p>三、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七同，略。</p> <p><u>八、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七同，略。</p> <p><u>(新增)</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未曾因違反</u> <u>公開發行</u> <u>公司取得</u> <u>或處分資</u> <u>產處理準</u> <u>則、公司</u> <u>法、銀行</u> <u>法、保險</u> <u>法、金融控</u> <u>股公司</u> <u>法、商業會</u> <u>計法，或有</u> <u>詐欺、背</u> <u>信、侵占、</u> <u>偽造文書</u> <u>或因業務</u> <u>上犯罪行</u> <u>為受一年</u> <u>以上有期</u> <u>徒刑之宣</u> <u>告確定。但</u> <u>執行完</u> <u>畢、緩刑期</u> <u>滿或赦免</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二)同， 略。</p>	<p>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二)同，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逾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逐筆通過後，始得行之。但因短期資金調度需要而購買或承作附買回票券、國庫券、金融債券者，不在此限。</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逾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逐筆通過後，始得行之。但因短期資金調度需要而購買或承作附買回票券、國庫券、金融債券者，不在此限。</p> <p><u>(新增)</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以下同，略)</p>	<p>(以下同，略)</p>	
第六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審</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以下同，略。)</p>	<p>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以下同，略。)</p>	
第七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同，略。</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同，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1. 同，略。</p>	<p>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1. 同，略。</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u>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p>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溯推算一 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u>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終止租約</u>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盈餘公積。</p> <p>(二)~(三)同，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七條第一、二、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二)~(三)同，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七條第一、二、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同，略。 七、同，略。	(三)同，略。 七、同，略。	
第八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要點所稱之「<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要點所稱之「<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三)同，略。</p>	<p>(二)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三)同，略。</p>	
第十五條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同，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同，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p>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 同，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同，略。</p> <p>1. 同，略。</p> <p>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u></p>	<p>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 同，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同，略。</p> <p>1. 同，略。</p> <p>2. <u>新增。</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同,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同。</p>	<p>3. 同,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同。</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u>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或<u>其使用之資產之金額</u></u>。</p> <p>(四)同，略。</p> <p>三~四同，略。</p> <p>五、<u>公司或新有百分之十計算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新台幣兩百億元計算之</u>。</p> <p>六~七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同，略。</p> <p>三~四同，略。</p> <p>五、公司或新有百分之十計算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計算之。</p> <p>六~七同，略。</p>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謹提請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5月21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刪除)。</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前述之公司對本公司從</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禁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u></p> <p>(新增)</p>	<p>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新增)		
第六條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p> <p>一~二、(同，略)</p> <p>三、審核、簽報：</p> <p>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u>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u>，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u>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五、(同，略)</p>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p> <p>一~二、(同，略)</p> <p>三、審核、簽報：</p> <p>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u>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u>，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四~五、(同，略)</p>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同，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有<u>重大違規情事</u>，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u>獨立董事</u>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同，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善。</p>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
第十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p> <p>(餘同，略)</p> <p>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有<u>重大違規情事</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p> <p>(餘同，略)</p> <p>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p>	<p>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及(三)同略。</p> <p>三、四同略。</p> <p><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新增)</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及(三)同略。</p> <p>三、四同略。</p> <p>(新增)</p>	
第十四條	<p>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p> <p>(餘同，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p>	<p>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p> <p>(餘同，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p>	<p>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餘同，略)</p>	<p>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餘同，略)</p>	
第十八條	<p>實施及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u></p>	<p>實施及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經審計委員會</p>	<p>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本公司股東會討論同意後施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刪除)</p>	<p><u>審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需要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08月06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四 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股務室</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處</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組織圖修訂。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5年11月23日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11 月 23 日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

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

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7% 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8年3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5.11.23	普通股	8,619,816	普通股	9,557,297	41.06%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普通股	272,370	普通股	191,527	0.82%
董事	周彥民	105.11.23	普通股	0	普通股	10,000	0.04%
董事	李伸一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耀駿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珮君	105.11.23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8,892,186	普通股	9,758,824	

20,459,259 股

23,275,825 股

105年11月23日發行總股數：

108年03月23日發行總股數：

註：本公司全體董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793,099 股，截至108年3月23日止持有：9,758,824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